

新北市政府房屋稅評定現值重核申請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 驟 說 明	作業期限	權責機關
受理階段	1. 申請	申請人於接獲房屋新、增、改建現值核定公文之日起 30 日內，填寫房屋評定現值重核申請書【(民)表一】，向本府稅捐稽徵處提出申請。	1 天	申請人
	2. 受理	民眾親自到本府稅捐稽徵處辦理或以郵寄申請案件者。		房屋稅科各分處
審核階段	3.1 文件是否備齊	審核申報書件是否齊全。	3 天	房屋稅科各分處
	3.2 是否補正	申報書件或相關證明文件缺漏不全者，通知補正、補件，逾期未依限補正者，逕予函復申請人。		房屋稅科各分處
	4. 實地勘查	審核申請書件符合或經通知補正，已補正者，赴現場實地勘查及測量。		房屋稅科各分處
	5. 審核	將相關文件及現勘照片等陳核決行。		房屋稅科各分處
結案階段	6. 函復	由承辦人員將核判結果函復申請人。	1 天	房屋稅科各分處